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3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选举陈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由董事长陈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上述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详见公告)

根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陈华先生。公司已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

简历

陈华，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句容市委综合部副科长，句容市委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处干部，综合二处副处长，综合四处处长；江苏省纪委第六纪检监察室干部、主任科员；江苏省粮食局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副处级），政策法规处副处长；江苏省第九、十批科技精英团团长、姜堰区副区长（挂职）；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改革发展研究室副主任、党政办公室副主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4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

股利登记日 2025/6/19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2025/6/2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股利登记日 2025/6/19 除权(息)日 2025/6/2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0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84736307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

股利登记日 2025/6/19 除权(息)日 2025/6/2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7,647,5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522,423.0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2025/6/19 除权(息)日 2025/6/20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股票(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91,475,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3,721,382.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9 — 2025/6/20 2025/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

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从公

司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

括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个人(包

括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个人(包